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5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18,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41,47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2,75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2/10/28	6,000,000	5,696,300.00	0.2411%	集中竞价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2/10/31	24,890,000	22,348,920.00	1.0000%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2/11/1	800,000	718,000.00	0.0321%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2/11/2	1,000,000	934,100.00	0.0402%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2/11/3	60,000	57,000.00	0.0024%	集中竞价
合计			32,750,000	29,754,320.00	1.3158%	/

(1)以上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股。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荔	300,000,000	12.05%	49,779,932	2.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801,590	48.97%	267,257,254	10.77%

3、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959,404,336	38.5473%	951,544,336	38.2315%	质押	951,540,000
					冻结	951,544,336
叶荔	275,110,068	11.0535%	250,220,068	10.0534%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478%	36,033,862	1.4478%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490%	3,709,392	0.1490%	冻结	3,709,392
合计	1,274,257,658	51.1976%	1,241,507,658	49.8818%	/	/

4、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减持的原因

(1)叶荔女士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合计质押了8,00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4,00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

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荔女士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并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助执行。截至目前，金元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叶荔女士持有的49,77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泰禾投资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合计质押了5,82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2,91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5,820万股)公司股份用于融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号)。

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拟将泰禾投资持有的5,8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截至目前，东兴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78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18,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41,47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5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18,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41,47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1	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叶荔			
住所2	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ST泰禾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禾投资	A股	7,860,000	0.3158	
叶荔	A股	24,890,000	1.0000	
合 计	A股	32,750,000	1.31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425.7658	51.20	124,150.7658	4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47.5614	51.09	123,872.5614	4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叶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禾集团
股票代码：0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叶荔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姓名：黄敏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姓名：黄其森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禾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泰禾集团股份149,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其森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260183667Q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
股东及持股情况	黄其森先生持股95%，黄敏女士持股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禾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其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葛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伟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荔	女	中国	福州市鼓楼区	否
黄敏	女	中国	福州市鼓楼区	否
黄其森	男	中国	福州市鼓楼区	否

注：黄其森先生为泰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叶荔女士、黄敏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的直系亲属且均持有公司股份；

2、黄其森先生持有泰禾投资95%股权，系泰禾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敏女士持有泰禾投资5%股权；

3、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叶荔女士、黄敏女士、黄其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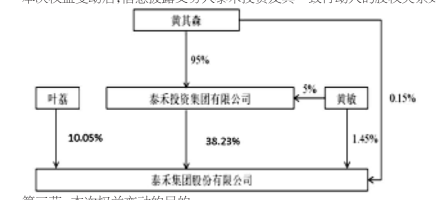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导致被动减持，减持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债务。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叶荔女士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合计质押了8,00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4,00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荔女士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并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助执行。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金元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叶荔女士持有的49,77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因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4日北京二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持有的91,98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2022年1月24日，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北京二中院依法中止对上述股票的拍卖；2022年6月20日，北京二中院恢复上述股票的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9月10日至11日，北京二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寿春以人民币106,540,434元的最高价竞得。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91,98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因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合计质押了5,82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2,91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5,820万股)公司股份用于融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号)。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拟将泰禾投资持有的5,8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告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与叶荔女士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叶荔女士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合计质押了8,00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4,00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荔女士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并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助执行。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金元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叶荔女士持有的49,77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因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4日北京二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持有的91,98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2022年1月24日，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北京二中院依法中止对上述股票的拍卖；2022年6月20日，北京二中院恢复上述股票的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9月10日至11日，北京二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寿春以人民币106,540,434元的最高价竞得。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91,98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因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合计质押了5,82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2,91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为5,820万股)公司股份用于融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号)。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东兴证券作为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拟将泰禾投资持有的5,8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051,384,336	42.24%	951,544,336	38.23%
叶荔	300,000,000	12.05%	250,220,068	10.05%
黄敏	36,033,862	1.45%	36,033,862	1.45%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 15%
合计	1,391,127,590	55.89%	1,241,507,658	49.8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除一致行动人黄其森先生持有的2,782,044股为公司高管锁定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冻结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15%	质押	951,540,000
			冻结	951,544,336
叶荔	250,220,068	10.0500%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478%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 1490%	冻结	3,709,392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2022年4月23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扣划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泰禾集团股份169,21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无

2、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6/30	10,000	13,500.00	1.35	0.00%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7/1	3,000,000	4,000,000.00	1.33	0.12%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7/5	7,817,370	9,891,241.60	1.27	0.31%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7/6	8,797,862	10,761,530.26	1.22	0.35%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7/8	5,264,700	6,488,459.00	1.23	0.21%
泰禾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0/28	6,000,000	5,696,300.00	0.95	0.24%
叶荔	集中竞价	2022/10/31	24,890,000	22,348,920.00	0.90	1.00%
泰禾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1	800,000	718,000.00	0.90	0.03%
泰禾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2	1,000,000	934,100.00	0.98	0.04%
泰禾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1/3	60,000	57,000.00	0.95	0.00%
合计			57,639,932	60,909,050.86	/	2.3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备置地点：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中心

2、联系电话：010-8958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股票简称	ST泰禾	股票代码	0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叶荔		–
	黄敏		–
	黄其森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泰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黄其森先生为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91,127,590股 持股比例：5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9,619,932股 变动比例：6.01%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1,507,6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1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泰禾集团股份57,63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泰禾集团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2人，代表股份330,47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55.441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97,660,98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49.9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81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的5.50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的股份为33,0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的5.5496%；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郑婷婷律师、李新新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1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24,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3%。

本议案通过，阮鸿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20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80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8%。

本议案通过，刘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6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2,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

本议案通过，徐科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6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67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5%。

本议案通过，郭春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6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2,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

本议案通过，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6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2,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

本议案通过，阮国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2.1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6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4,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通过，杨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6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4,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通过，龙小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5,99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0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通过，陈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6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667,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6%。

本议案通过，冯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72,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通过，段四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69,29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

反对 103,21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7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80%；反对10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69,29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

反对 103,21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7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80%；反对103,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38,4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

反对 84,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45,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54%；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9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70,263,1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72,5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472,5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379,64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1%；

反对 3,092,87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59%；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986,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6502%；反对3,092,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4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70,263,1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70,263,12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94,505,52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30,180,91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7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2022年11月7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390	2.14%	0.65%	否	否	2022-11-7	2023-10-31	广发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7%	4,403	4,793	26.30%	8.04%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390万股于2022年11月7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4,315,2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李鸿女士

董事、副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钟喜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萱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3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